

证券代码：688722

股票简称：同益中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##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,635.00万元，同比增长86.26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,137.32万元，同比增长226.25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,789.72万元，同比增长228.37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149,089.04万元，同比增长36.38%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

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因此，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益中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同益中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益中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出具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益中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，协议内容合法合规，约定条款公平公正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益中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同益

中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31日